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56344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6日

商 标

寻佰嘉

申 请 人 石家庄智汇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无极镇西关村花园路与牡丹街交叉口北行20米路东

代理机构 北京柒策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甜食；面包；糕点；米；谷类制品；面粉；方便面；意式面食；面条；食用淀粉